

## 责任主体违规事实确认单

编号：W350124202409028

工程项目名称	弘晟法郡		
建设单位	福建省弘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可东
施工单位	江苏筑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伟斌
监理单位	福建隆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施建恩

检查人员（签字）	组长： 郑祥坤 (A3124001) 组员： 黄小升 (A3124002)		
----------	--	--	--

违规事实	<p><b>弘晟法郡</b>拟采取责令改正且予以相应记分的违规事实：</p> <p>1、自定义添加 (1)建筑材料堆放不整齐，建筑垃圾未清理 (2)危险部位悬挂安全标志不足</p> <p>2、弘晟法郡 (1)起重机械安装，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施工前未按规定在“项目监管系统”上填报</p> <p>3、弘晟法郡9#楼 (1)2处立柱顶托可调螺杆长度超过规范要求 (2)个别立杆扫地杆缺失</p> <p>责任主体应立即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改正，并举一反三，对本项目所有的单位工程以及所涉及到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责令改正通知单》和《记分告知单》等监管文书将通过“项目监管系统”网上送达，请及时查收。</p>		
------	--	--	--

## 违规事实确认

(以上内容属实) 项目经理（签字）： 林伟斌 2024年09月26日	(以上内容属实) 总监（签字）： 施建恩 2024年09月26日	(以上内容属实) 其他在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其他事项(拒签记录或记 分异议记录)	
-----------------------	--

备注：1、违规事实应注明具体部位（单位（子单位）工程、楼层、轴线或桥梁工程桩号等）；2、责任人不认可违规事实的，应在本确认单“其它事项”一栏写明不同意见和理由。3、责任人和在场的其他是相关人员均不签字确认且不陈述不同意见和理由，或当场对记分提出异议的，检查人员应在本确认单“其它事项”一栏注明情况。